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57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6223_110D202768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-澎湖縣初賽實施要點」，請欲報名學校依實施要點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文光國中110年9月17日澎文光中輔字第110010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05日(星期五)；本縣文化局演藝廳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110年10月04日(一)至10月08日(五)17:00止
- 四、領隊會議時間：110年10月13日(三)下午16:00假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(暫定)召開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